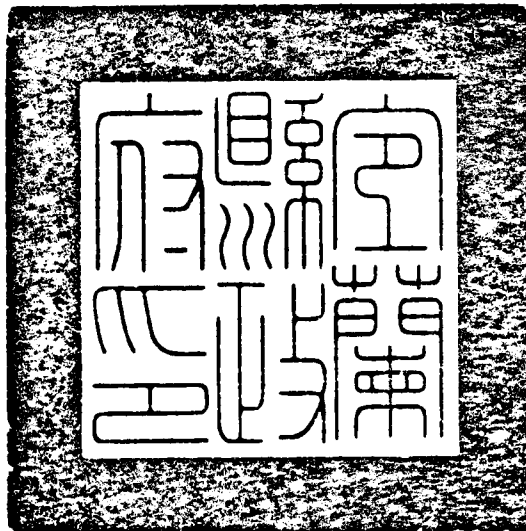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090796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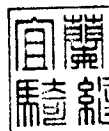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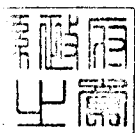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修正「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-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。
 - 二、慢車。
 - 三、拖車、拖架。
 - 四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。
- 前項第二款所稱慢車，指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車輛。
- 第 六 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，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 - 二、違規停置之車輛，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，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。
 - 三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。
 - 四、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，記錄車輛之車種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，以供查考。
 - 五、慢車所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，持委託書、商業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。
- 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，仍無人領回者，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之。
- 前項通知，無法送達者，以公示送達之。
- 經本府警察局拍賣處理之車輛，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- 第 七 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四、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(個)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六、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七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元。

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車輛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

第 八 條

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四、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(個)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- 六、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七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
前項保管費之收繳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。但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一小時三十分者，免收保管費。

